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拍卖暨控股股东提请司法程序取得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接到公司股东陈柏林先生的通知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荆州慧和”）的回函确认，根据双方于 2018 年签署的《股份质押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荆州慧和作为债权人及质权人，决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司法程序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要求就陈柏林先生持有的公司 29,500,000 股股份以股抵债或申请司法拍卖、变卖程序，对于陈柏林先生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44,856,287 股）荆州慧和仍然享有完整的质权人相应权利，并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采取相关法律措施；2021 年 1 月 25 日，荆州慧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书，请求法院裁定准予拍卖或变卖陈柏林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29,5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申请股份”），荆州慧和对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主债权本金及本案申请费等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并获法院受理；2021 年 4 月 6 日，荆州慧和收到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04 民特 34 号），具体裁定如下：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陈柏林持有的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晶科技；证券代码：300279）29,500,000 股，申请人荆州慧和在债权本金范围内就处分上述股票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获悉经申请执行人荆州慧和与被执行人陈柏林先生经协商议价一致确定以每股 8.10 元的价格作为申请股份的起拍价；2021 年 7 月 26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上述申请股份的拍卖事宜在淘宝网（<https://sf.taobao.com>）上发布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陈柏林持有的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晶科技，证券代码：300279）

29500000 股的公告（第一次）》，拍卖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起拍价格为 8.10 元/股，合计 238,950,000 元；2021 年 9 月 2 日，荆州慧和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陈柏林持有的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晶科技，证券代码：300279，29500000 股的公告（第一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取得前述申请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过户登记事宜已完成

1、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荆州慧和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过户登记事宜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办理完成。至此，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的持股数量由 53,870,000 股增至 83,370,000 股，持股比例由 12.00%（占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2.28%）增至 18.57%（占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9.00%），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其拥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仍为 128,226,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6%（占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29.22%），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前（股）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荆州慧和	53,870,000	12.00%	128,226,287	28.56%	83,370,000	18.57%	128,226,287	28.56%
		12.28%		29.22%		19.00%		29.22%
陈柏林	74,356,287	16.56%	0	0%	44,856,287	9.99%	0	0%
		16.95%				10.22%		

注：

1）关于荆州慧和与陈柏林先生的股份表决权委托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在表决权委托期间，陈柏林先生在涉及上市公司的任何事项方面均与荆州慧和保持一致行动；

2）表格中股份比例的计算基数分别为总股本 448,941,998 股和剔除回购后的总股本 438,786,005 股

2、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进一步巩固了控制地

位，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并将继续在战略、资本、管理等方面为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支持。

（二）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的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前，陈柏林先生持有的公司 74,356,287 股股份均已被质押、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陈柏林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74,356,287 股降至 44,856,287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1、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柏林	是	7,134,000	15.90%	1.59%	否	否	2018年4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荆州慧和	融资担保
		37,722,287	84.10%	8.40%	否	否	2018年6月8日			
合计		44,856,287	100%	9.99%	-	-	-	-	-	-

2、司法（轮候）冻结

（1）司法再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陈柏林	是	7,134,000	15.90%	1.59%	2018年9月20日	2024年9月9日	上海青浦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37,722,287	84.10%	8.40%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9 日	上海青 浦区人 民法院	财产 保全
合计		44,856,287	100%	9.99%	-	-	-	-

(2) 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 为第 一大 股东及 一致 行动 人	轮候冻结 股数(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委托日 期	轮候 期限	轮候机 关	冻结深度 说明
陈柏林	是	44,856,287	100%	9.99%	2019年 5月8日	36个 月	北京市 朝阳区 人民法 院	冻结(原 股+红股+ 红利)
		44,856,287	100%	9.99%	2019年 10月28 日	36个 月	上海金 融法院	冻结(原 股+红股+ 红利)
		44,856,287	100%	9.99%	2019年 11月11 日	36个 月	上海金 融法院	冻结(原 股+红股+ 红利)
		44,856,287	100%	9.99%	2020年 11月24 日	36个 月	广东省 深圳市 中级人 民法院	冻结(原 股+红股+ 红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的股份数据变动情况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